

杞县人民医院腹腔镜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26

甲方(采购人)：杞县人民医院

住所地：开封市杞县

乙方(中标人)：河南展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常村镇中械

医疗器械商城 A18

合同签订地点：杞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杞县人民医院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腹腔镜、钬激光及其软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详见后附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内窥镜摄像系统	TC200	卡尔*史托斯	1	套	2050000	2050000	15日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2050000.00）贰佰零伍万圆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050000.00（大写：贰佰零伍万圆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杞县人民医院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从 签订合同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免费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免费保修期满后，若产品故障，乙方仅收取零件费，不收旅差及工本费。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产品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入库，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货款的95%即：小写19475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2、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的5%质保金即：小写1025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圆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及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杞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开封市杞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展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长村镇中械医疗器械商城 A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超群

电 话：0373-89026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县红旗支行

账 号：16404201040012441

2021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内窥镜摄像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1	超高清核心主机	套件号: TC200EN 型 号: TC200	1	台	卡尔·史托斯德国 图特林根
2	超高清硬镜模块主机	型号: TC300	1	台	卡尔·史托斯 德国 图特林根
3	超高清摄像头	型号: TH100	1	个	卡尔·史托斯 德国 图特林根
4	27 寸 LED 背光式显示器	型号: L-EX2721	1	台	卡尔·史托斯 德国 图特林根
5	300 瓦氙灯冷光源	套件号: 20134001 型 号: 20134020	1	台	卡尔·史托斯 德国 图特林根
6	纤维导光束	型号: 495NCSC	1	根	卡尔·史托斯 德国 图特林根
7	30 度腹腔镜镜头	型号: 26003BA	1	根	卡尔·史托斯 德国 图特林根
8	45 升高性能气腹机系统	型号: 7085L45SE	1	套	德国威莎普
9	高频电刀	型号: VIO300D	1	台	德国爱尔博
10	内窥镜专用台车	型号: N/A	1	台	国产

威 士 普